

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：如下表

保障項目	每單位保障
一般意外傷害身故 或殘廢(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)	100 萬元
特定傷害身故(增額給付) 或殘廢(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) (增額給付)	200 萬元
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(依等級比例給付)	按燒燙傷表列比例計算給付
年繳互助費 700 元	

三、投保限制：

- (一) 不承保職業類別人及性質：船員、拆船作業人員、礦坑人員、高樓外部清潔工、隧道工程人員、保鑣(警務特勤人員)、賽車人員、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、潛水、爆破人員、電力高壓電之工作人員、炸藥製造工人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馴獸師、直昇機飛行員、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、空軍飛行官兵、海軍海洋巡弋艦艇官兵、特種部隊、國外人士(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)。
- (二)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。
- (三)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 1-3 級者不予承保。
- (四) 每人最多參加兩單位。

四、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五、參加年齡：

- (1) 初次參加：滿 15 歲到 70 歲前。
- (2) 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。

六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4 月 30 日為止。

※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◎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